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鍊輝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7843號），經被告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潘豐益